

这么多“眼睛”盯着俺家，谁来管管？

长汀路居民反映小区密集装监控致使正常生活受侵扰 业委会称应业主要求加装

近日，家住市南区长汀路1号的青岛大学退休教授徐先生拨打晚报热线82860085反映称，其在小区居住的楼体长度只有70余米，居然密集安装了14个广角监控探头，有的探头正对住所，夜间发出的红外光线严重影响其研究创作。徐先生多次寻求社区居委会等部门，希望能将探头移位，可问题却迟迟得不到解决。针对此事，记者展开了调查。

反映 小区密集安装监控

徐先生告诉记者，去年以来，其所在小区内密集安装了无数监控、更换超强光路灯，致使其无法安心进行科学的研究工作，正常生活也不能保障。特别是5号楼，在长70余米、宽15米的楼体左右，安装了14个广角监控设施。

徐先生表示，市南区长汀路1号与青岛大学浮山校区仅隔一条马路，归金门路街道所辖。目前，小区90%以上住户是青岛大学教职员，原来有家委会，归属青岛大学后勤处管理，由于历史原因，青岛大学退出后由几名退休教师自发组织管理。此后，这些教师因年龄原因退出。徐先生告诉记者，在其本人并不知晓也没有参与的情况下，小区成立了业委会。

业委会成立后，将小区靠近仙游路一侧的一些林木砍伐，改成了停车场，并在楼体周围密集安装监控探头。徐先生认为，长汀路小区是高等教育和科研人员居住区，不是公共交通要道，也不是大型集贸市场和灯光球场。小区地处市南核心区域，离居



长汀路1号院内装有不少监控探头。



监控探头对准徐先生的窗口。

委会和街道不足百米，离金门路派出所也只有百米左右距离，一直以来治安状况良好，根本没有安装如此密集探头的必要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这些探头有的对着其所在房间。夜间发出的红光，让习惯趁着夜深人静创作的徐先生根本无法静下心来。“感觉随时都处在监控之下，这种滋味非常不好受。”这样的感觉已持续半年多时间，徐先生久久无法静心，甚至出现失眠、间发头晕等症状。

疑问 移位问题卡在哪里

徐先生就监控扰民一事，多次找到金门路街道仙游路社区，希望社区

能协调予以解决。几个月时间过去了，情况至今依旧没有任何改变。“我的诉求很简单，把扰民监控移位，不要给我的生活产生影响就可以，为什么这么简单的问题却不能解决？”徐先生气恼地说。

近日，记者联系上了金门路街道仙游路社区相关负责人张杰。张杰表示，社区接到过徐先生的反映，也曾联系小区业委会。业委会给出的答复是，安装探头是业主要求，主要是保障车辆安全。保障安全的探头，为何会监控到居民个人？在居民反映存在扰民情况下，能否给探头移位？针对这些问题，张杰表示社区该做的已经都做了。

近日，小区业委会多名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此前，小区多次发生入室盗窃、车辆被刮等事件，于是2013年成立了业委会，为保障停放车辆安全，业委会分四期在小区内布设了25个监控探头。记者将徐先生的问题反映给业委会，工作人员表示，将购买不锈钢管将徐先生反映的有红外光的探头挪位，预计一个星期就能完成。一周后记者再次联系，工作人员又称还需要四五天时间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
记者 徐美中

■律师说法

维护公共安全 不得侵犯合法权益

只是让监控移位不要影响到自己，这样的诉求为何却迟迟得不到解决？治安状况良好的小区，有没有必要安装如此密集的监控？公共区域安装监控，需要遵守哪些规定？如果公共监控涉嫌侵犯了居民个人隐私，应该由哪个部门来解决？

针对上述问题，青岛市政协常委、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李秋航律师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三十二条之规定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。公共区域安装摄像头，可以增加业主安全感，有利于维护公共安全，但需要保障业主的个人隐私，不得侵犯业主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徐先生的反映，其所在小区在只有70余米长的楼体周围，密集安装了14个广角监控探头，其中多个探头对着其住所，并且经街道负责人证实，有探头确实能监控到其房间情况，此种情况已经严重侵犯了徐先生的隐私权。

李秋航律师建议，业主可以通过协商，要求物业调整监控范围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业主可以保留相关证据，以物业公司侵犯业主隐私权为由，向当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追究物业公司的侵权责任。

特别的生日纪念传递大爱 一家三口签字捐献遗体器官

本报8月11日讯 一家三口传递大爱。8月11日，市民翟江鲁和母亲颜庆玉、妹妹翟锦在《青岛市遗体捐献申请登记表》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，一起为挽救生命贡献一份力量。

“我们是来自市南区八大关社区的一个非常普通的家庭。”翟江鲁是山东省慢性病医院保卫处职员，也是青岛市红十字会的救护培训志愿者讲师。多年来，在市红十字会各级领导的指导和带领下，翟江鲁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红十字救护员和第一响应人等培训工作，累计培训学员近万人。他还曾经荣获《青岛市红十字突出贡献志愿者》荣誉证书，参加无偿献血累计25年，今年还荣获《全国无偿献血奉献金奖》。

热衷公益事业的翟江鲁身上有母亲的影子。“我母亲是位党龄超过50年的退役女军医，后转业到山东省青岛疗养院工作到退休，在父亲去世前，她就有捐献遗体器官的意向，但是父亲受疾病影响，未能如愿。”翟江鲁告诉记者，妹妹翟锦因为幼年高烧留下脑瘫后遗症，是个残



翟江鲁十分热衷公益事业。

疾人，上个月她因急性胃穿孔送医，目前正在恢复中。在医院陪床期间，母亲又萌生出了签署捐献遗体器官的想法。

“8月12日是我母亲80大寿的日子，所以我提前联系了红会，决定携手全家人一起签署一份无偿捐献器官（遗体）捐献书，完成这个全家人的心愿，也给母亲一个特别意义的生日纪念。”翟江鲁说。记者从青岛市红十字会获悉，截至目前，全市遗体捐献共登记6847例，角膜6860例。（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记者 于波 实习生 郭泰瑛）

“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”公益广告



光盘行动

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